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办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工作管理，规范鉴定评审活动，提升鉴定评审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规则》《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核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是指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有关技术服务机构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充装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核准等行政许可的申请人，是否符合相应许可条件所进行的现场技术鉴定和条件审查工作。特种设备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修理、改造。

第三条 在江苏省行政区域内开展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不收取行政许可申请人任何费用。

第五条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工作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便民高效的原则进行。

第六条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机构由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政府采购服务方式产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为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委托机关。

第七条 鼓励符合条件的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通过自我声明承诺，申请免鉴定评审换证。

第二章 鉴定评审机构和人员条件

第八条 特种设备鉴定评审机构应当具备与所承担的鉴定评审活动相适应的资源条件和技术能力，符合以下要求：

（一）依法成立的法人组织，具备从事鉴定评审工作相适应的技术服务能力；

（二）具有必要的办公场所、工作设施、文件资料保存设施等工作条件；

（三）具有在岗（坐班）技术负责人和评审报告审核人员，年龄不超过65周岁。技术负责人、评审报告审核人员应当具备特种设备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10年以上相关特种设备工作经历、高级工程师职称（或特种设备检验师资质）；

（四）每个评审项目配备6名以上鉴定评审人员，按照不低于4:1原则确定评审组长；

（五）具有保障鉴定评审工作质量的管理制度和培训考核制度；

（六）具有满足鉴定评审工作需要的相应的法律、法规、标准、安全技术规范；

（七）不得从事特种设备生产经营活动；

（八）遵守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制度。

第九条 鉴定评审机构委派符合条件的鉴定评审人员具体承担鉴定评审工作。鉴定评审人员应当具备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专业知识和专业能力，符合以下要求：

（一）与本机构建立聘用关系的在职职工（缴纳相应的意外责任保险），年龄不超过65周岁，组长需与鉴定评审机构具备正式人事劳动关系。

（二）特种设备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

（三）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同等水平的技术能力），有5年以上与所从事鉴定评审项目相关的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或安全管理工作经历；

（四）评审组长应当具有高级工程师以上职称，并有8年以上特种设备工作经历，近3年在相关领域有6次以上评审工作经历，其中至少2次为首次评审或复查换证评审；

（五）熟练掌握特种设备相关基础知识、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安全技术规范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鉴定评审规定。

（六）每名评审人员只能受聘1家鉴定评审机构。

（七）品行端正、清正廉洁，遵守评审人员行为准则，无违法、违纪记录；

（八）具有良好的语言表达和交流能力，熟练进行计算机操作和评审软件操作；

（九）能够按时完成行政许可机关评审任务，保证评审质量。

第三章 鉴定评审程序

第十条 鉴定评审机构对鉴定评审结论负责。鉴定评审机构组织开展鉴定评审工作，应当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安全技术规范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规定实施，为行政许可机关及时提供科学准确、客观公正的鉴定评审报告。

第十一条 鉴定评审机构收到行政许可机关委托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与申请单位商定鉴定评审日期，并且将评审日期、评审程序和要求书面告知评审对象。鉴定评审机构应当最大限度满足评审对象预约的评审时间。

第十二条 鉴定评审机构应当在商定的评审日期派出鉴定评审组实施现场鉴定评审。鉴定评审机构因故无法按时限完成鉴定评审工作的，应当向行政许可机关报告。

第十三条 鉴定评审机构选派鉴定评审人员应遵循回避原则，鉴定评审人员不得对以下申请人进行鉴定评审：

 （一）就职过（含现就职）的单位；

 （二）提供过特种设备鉴定评审咨询服务的单位；

（三）与申请单位相关负责人存在近亲属关系的；

（四）参加申请单位最近一次鉴定评审工作的；

 （五）与申请单位有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第十四条 鉴定评审组一般由2至3名鉴定评审人员组成（含评审组长）。评审组长对评审过程规范性负责。

第十五条 现场鉴定评审工作程序一般包括首次会议、现场巡视、分组审查、情况汇总、交换意见、总结会议等。

第十六条 鉴定评审组在现场鉴定评审工作中，应当根据许可规则规定的许可条件逐项核实审查，完整见证相关资料原件，并借助权威在线平台核验相关资料真伪。明确记录每一项是否符合要求，无漏项缺陷。

第十七条 现场鉴定评审工作中，发现评审对象的实际资源条件或者产品不能满足已受理许可范围的相应要求的，经评审对象书面申请、鉴定评审组确认后，可以按照减少许可子项目或者降低许可级别后的范围进行鉴定评审，并且在鉴定评审报告中说明。资料预审时发现评审对象申请信息变更，评审对象提出增加许可子项目、提高许可参数级别或者其他情形使发证机关改变的，应当终止评审。终止评审的，鉴定评审机构或评审对象出具情况说明，提交行政许可机关，建议终止许可。现场评审发现存在上述情形，需请示行政许可机关同意后，方可继续实施鉴定评审。

第十八条 鉴定评审组应当将现场鉴定评审发现的问题向评审对象通报，现场不能完成整改的，双方应当签署《特种设备鉴定评审工作备忘录》，鉴定评审组在备忘录中提出整改要求，整改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

第十九条 现场鉴定评审一般在2至3日内完成。

第二十条 鉴定评审组对申请人整改材料进行确认，整改确认结果由鉴定评审组全体人员签字确认。

第二十一条 鉴定评审结论意见分为“符合条件”“整改后符合条件”“不符合条件”。

（一）全部满足许可条件，鉴定评审结论意见为“符合条件”；

（二）整改后全部满足许可条件，鉴定评审结论意见为“整改后符合条件”；

（三）经整改仍不能全部满足许可条件，或整改超过6个月的，鉴定评审结论意见为“不符合条件”。

第二十二条 鉴定评审过程中发现申请人隐瞒相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应当终止评审并出具“不符合条件”的评审报告。

第二十三条 鉴定评审报告应当由鉴定评审组编制，结论页由鉴定评审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鉴定评审机构技术负责人或者任命的评审报告审核人员审核，机构负责人或者授权的人员签发，并加盖鉴定评审机构印章。

评审报告中评审记录应对照许可条件要求，逐项记录申请单位实际情况和见证材料的名称、编号、内容及参数等，对每一项评审内容按“符合条件”“不符合条件”和“不适用”三种评审意见进行评定。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原因。评审报告中评审记录及资源条件确认清单应由相应评审人员签字确认。

人员签字和签字日期应当手写，签字应当工整清晰、可辨认。评审报告其它内容应当由计算机打印输出，不得手写。

第二十四条 鉴定评审工作完成后，鉴定评审组将鉴定评审报告、整改报告及相关见证材料及时提交鉴定评审机构。鉴定评审机构应按档案管理规定对评审材料进行归档保存，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第二十五条 鉴定评审机构通过审批信息化系统向行政许可机关提交评审报告（含评审记录、资源条件确认清单）、整改确认报告。

第二十六条 鉴定评审机构应当在委托评审通知签发之日起1年内完成鉴定评审工作（含整改时间），A级锅炉安装应在2年内完成。

第二十七条 行政许可机关应在20个工作日内对鉴定评审机构提交的鉴定评审材料完成书面审查，形式符合要求、鉴定评审结论明确的评审报告予以采纳。存在下述情况，视情退回评审机构更正或不予采纳、重新安排评审：

（一）基础信息填写错误；

（二）评审结论表述不规范；

（三）评审报告内容明显不符合许可规则要求；

（四）评审材料形式不符合要求；

（五）未按行政许可机关要求实施评审。

鉴定评审报告被退回更正的，更正时间不计入许可用时。

第二十八条 对有投诉举报等线索反映评审对象、鉴定评审机构弄虚作假的鉴定评审报告，行政许可机关核实后重新安排评审。

第二十九条 申请免评审换证，行政许可机关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申请人是否存在不符合免评审换证情形。持证单位不得连续两次申请自我声明承诺换证。

第四章 鉴定评审行为规范

第三十条 鉴定评审机构不得选派与评审对象有利害关系，或者评审有可能影响公正性的评审人员实施评审。

第三十一条 鉴定评审机构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办法规定，制定本机构鉴定评审管理实施办法，明确评审机构设置、人员职责、评审规范、评审人员管理、评审人员培训考核、评审质量控制、评审监督抽查等制度，确保评审工作科学公正、廉洁高效。

第三十二条 鉴定评审机构不得将鉴定评审工作转包或再委托其他机构进行。

第三十三条 鉴定评审机构应当加强对鉴定评审工作的管理。鉴定评审人员不得出现以下行为：

（一）以任何名义和形式对申请人提供有偿咨询、培训、指导、服务等活动；

（二）将申请人规章制度、体系文件、工艺文件、技术资料等直接或者修改后提供给他人；

（三）出具虚假评审报告、评审结果严重失实或者评审工作质量低劣；

（四）接受申请人有价证券、礼品、礼金等；

（五）接受申请人给予的“专家费” “劳务费”“评审费”“辛苦费”等任何名义费用；

（六）参加申请人安排的宴请或经营性娱乐活动；

（七）要求或接受申请人代为报销食宿费、交通费等费用；

（八）在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咨询代办服务机构任职或兼职；

（九）泄露审查工作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十）向申请人推销产品、服务；

（十一）其它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鉴定评审人员存在第三十三条所列行为的，鉴定评审机构应当停止其评审资格，有关违法违纪线索依法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三十五条 鉴定评审机构应将评审通知抄送评审对象属地市场监管部门。评审对象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应选派行政执法人员担任观察员，现场监督鉴定评审工作。

第三十六条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期考评检查鉴定评审机构组织保障、制度建设、评审质量情况。

第三十七条 鉴定评审机构有下列行为的，给予通报、暂停委托；情节严重的，停止委托鉴定评审工作：

（一）使用不符合第九条要求的人员开展评审的；

（二）不按规定的程序和期限开展评审工作的；

（三）鉴定评审工作质量低劣的；

（四）弄虚作假出具失实鉴定评审报告的；

（五）不再符合第八条规定条件仍组织评审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鉴定评审机构执行本办法情况，作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政府采购重要评价依据。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4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 年 月 日。